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4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105001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504006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8月7日能節字第11504006240號公告受理申請116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及相關資訊，可於本署網站（<https://www.moeaea.gov.tw>）經由首頁>能源法規>法令規章>節約能源>於「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中查詢。
- 二、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648、718、644、741、765及723。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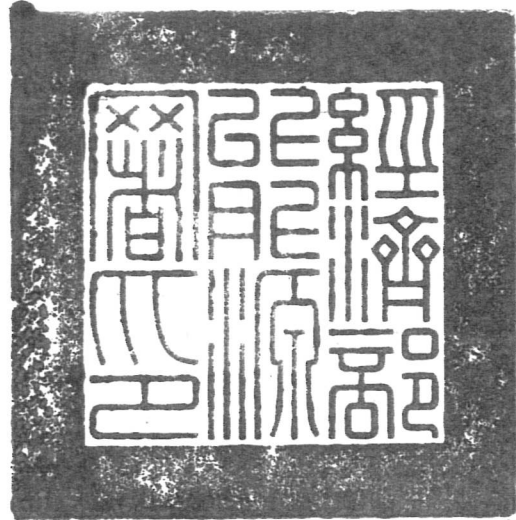
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副本：

署長 吳志偉

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 11504006240 號
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 1 份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6 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

依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署（地址：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醫療機構、機關及學校。
- 四、補助條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 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10%。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 五、補助額度：
 - (一)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 20% 為原

則。

(二)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 30%。

(三) 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 10% 補助比例上限。

六、優先補助項目：

(一) 系統化改善

1. 冰水系統改善
2. 服務業中央空調空氣側系統改善
3. 壓縮空氣系統改善
4. 熱泵熱水系統改善
5. 冷凍(藏)庫系統化改善
6. 建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nerg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EMIS)

(二) 其他

1. 資料中心能源效率指標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低於 1.5。
2. 運用創能減少用電負載之設備技術。
3. 可整合人工智慧自動演算控制進而優化用於生產或加工之機械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或能源效率之機械設備。

七、申請冰水系統改善者，包含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改善(含冰水泵、冷卻水泵或冷卻水塔等)，並配合提供改善後 1 年之量測資料。其改善措施應採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導入智慧能源監控系統(可含 AI 能源管理功能)。屬服務業冰水系統改善者，改善後系統耗能指標值應低於 0.75kW/RT，智慧能源監控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 (一) 水側系統用電資訊：含冰水主機總用電功率、附屬設備總用電功率(含冰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
- (二) 水側系統冷凍能力：含冰水系統主幹管冰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凍能力。
- (三) 水側系統冷卻能力：含冷卻水系統主幹管冷卻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卻能力。
- (四) 外氣環境資訊：含外氣乾球溫度(°C)及外氣濕度(%)。

八、申請服務業中央空調空氣側系統改善者，改善後系統耗能指標

值應低於0.25kW/RT之改善項目。

九、申請壓縮空氣系統改善者，改善後系統耗能指標值應低於6.8kW/CMM，且應建置智慧能源監控系統(可含AI能源管理功能)，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智慧能源監控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一)壓縮空氣系統用電資訊：含空壓機群用電功率及乾燥機群用電功率。

(二)壓縮空氣系統供氣量：壓縮空氣系統流量、供氣壓力及露點溫度。

(三)環境資訊：含進氣乾球溫度(°C)及進氣相對濕度(%)。

十、冷凍(藏)庫系統化改善者，冷凍(藏)庫指冷凝機與保溫櫃(庫)體分離設置，且應具備冷凝機組、蒸發器及散熱裝置，以冷卻櫃(庫)體內部，使置放於其內部之物品維持於一定溫度範圍之內之保溫裝置；改善項目應包含冷凝機組、智慧能源監控系統。

十一、申請建置能源管理資訊系統(Energ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EMIS)者，必須於申請計畫書詳細說明系統架構規劃及建置後所採行之能源管理做法，承諾後續藉由能源管理系統可再節電之效益，並於改善後1年提出成效報告，同時提供再節電效益之佐證資料。

十二、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可於本署機關網站：<https://www.moeaea.gov.tw>)經由首頁>能源法規>法令規章>節約能源於「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中查詢)。

十三、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署長 吳志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